

修正「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」(草案)影響 評估報告書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：

本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新建、增建或改建之設計，主要係依本府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0六一九00號令發布之「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辦理。為因應現今都市商業活動發展需求，在不影響公共安全、交通衝擊之前提下，配合都市景觀、都市活動、商業需求及人潮動線，修正本準則有關商業性廣告設置之限制，以增加本市市庫收入，並活絡商業空間及活動之延續性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：

本準則係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，本府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，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：

本準則主要係針對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訂定相關設計準則作為規劃設計之依循，以保障都市景觀環境之和諧及品質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 民眾守法成本

本準則(草案)在不影響公共安全、交通衝擊之前提下，配合都市景觀、都市活動、商業需求及人潮動線，放寬設置商業性廣告限制，有助於活絡商業行為之延續性。

(二) 機關執法成本

本準則(草案)增加人行陸橋得設置商業廣告之規定，可有效增加本市市庫收入，並塑造商業區氛圍。

(三)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

本準則(草案)係以維護公共利益之前提下，活絡都市活動及商業氛圍，其執行效益可擴及全體市民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：

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「臺北市政府公報」第二〇〇期辦理草案預告十日，公告期間並無任何人對本案表示意見。